

证券代码：600282 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0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：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国贸”）、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武海运”）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,000 万元整的担保；本次为参股公司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整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 202,171.34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●本次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；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。

●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400,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、为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15,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。【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112）、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

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113）】

自前次公告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共签署以下担保协议：

2020年12月11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南钢国贸与农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1年2月24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南钢国贸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1年2月24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南钢国贸与华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1年2月24日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南钢国贸与广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1年2月24日，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鑫武海运与广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1年2月24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发展”）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鑫武海运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一新

公司注册资本：150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点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、3308 室

成立时间：1998 年 4 月 15 日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）；机械设备、零部件、仪器仪表、金属材料、焦化副产品、冶金炉料、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（不含油漆）、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、零部件销售；煤炭批发与零售；技术服务；废旧物资回收、利用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无船承运业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 年12月31日，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513,566.8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29,036.45 万元（贷款总额为218,526.99万元）；2019 年度，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,376,664.83万元，实现净利润11,572.93万元。

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,136,494.9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938,076.55万元（贷款总额为267,580.87万元）；2020年1-9月，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,345,092.02万元，实现净利润13,888.04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乐华

公司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：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

成立时间：2004 年7月7日

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；船舶代理；货物运输代理；航海业务咨询；费用结算；船舶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

23,338.12万元，负债总额为9,861.09万元（贷款总额为6,450万元）；2019年度，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 26,982.36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2,490.85万元。

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27,069.81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2,955.93万元（贷款总额为9,300万元）；2020年1-9月，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22,527.83万元，实现净利润1,692.45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，南钢发展持有其45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（1）农业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。

（2）中国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（3）华夏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（4）广发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（二）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

（1）广发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（2）江苏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0,180.86万元，公司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,180.86万元，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,000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32%、14.02%、0.30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